DEC20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X- 日期：2018年12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但她在最终实质审查讨论中未能证明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在最终实质审查分析中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Y-X-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由于她未证明自己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工作、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作。我们同意这些结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她曾为若干期刊审阅稿件。她获得了11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记录反映，她开发了水净化方法，中国的公司已成功利用这些方法，从而显著降低了成本，这表明她的研究正在影响该领域。最后，她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文章。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其书面证据的总体情况。

。

案由 Y-X-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她已证明其资格。

记录表明，2004年申请人在中国的 获得工程学博士学位。她于2006年至2015年期间在 担任副教授，其中2008年有一年作为访问学者在 。如上所述，她曾审阅稿件、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撰写了学术文章。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参与，记录表明申请人有一贯的历史，完成了大量针对高评级期刊的审稿请求。我们认定，这一评审经验连同下文所述的成就，符合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的认定。见8 C.F.R. § 204.5(h)(2)。

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代理主任认为申请人符合初始证据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分析中得出结论，她未证明其贡献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3)(v)下的证据标准要求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代理主任认定该标准已满足；因此，最终实质审查中的调查本应侧重于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证明她已升至该领域的最顶端，并且她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8 C.F.R. § 204.5(h)(2)-(3)。

在此，记录反映申请人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她基于自己的研究开发了11项专利，这些专利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为实用新型专利。记录表明，众多公司已利用她从这些专利中开发的成果来改善水质，同时增加利润并降低成本。， 土木与环境工程副教授，表示申请人“ 将其职业生涯奉献于饮用水净化科学与工程超过15年 ”，并且她“ 在提升饮用水质量以及发展中国水回收与再利用的可持续性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土木与环境工程教授，在其信中写道，申请人“ 提出了一种创新工艺，该工艺将絮体再生的成核与膜法相结合以净化饮用水。 ”他随后承认，“ 中国水处理公司证明，实施这一开创性技术不仅

。

案由 Y-X-

提升了成品水质，还在2012-2015年创造了巨额利润。”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经常担任中国水处理公司的顾问，她是第一个报告饮用水处理厂中喹诺酮类抗生素的人，并且她开发了被多家中国水产公司使用的浸没式膜系统应用。这表明申请人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

关于她在该领域的赞誉，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由诸如 和
等国家机构以及诸如 和
Colombia等学术实体举办的国际会议上进行展示。她曾受邀在中国、葡萄牙、德国、意大利、法国和澳大利亚的其领域会议上展示她的研究。记录还显示，2013年她在中国获得了科学技术二等奖，因其
，该奖项由该省省长颁发。2016年，申请人因其在
的研究再次获得科学技术二等奖。综合来看，这些证据表明她对其成就享有持续赞誉。

记录中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从2003年至2017年撰写了大量学术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知名期刊上。代理主任将申请人的经历与那些为她撰写推荐信的人进行了比较，并认定她未达到这些个人的水平，以证明她处于该领域顶端并享有持续赞誉。在上诉中，申请人称，由于这些个人在该领域的职业生涯持续时间较长，与他们进行比较是不准确的评估。我们同意。我们在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丰富的发表历史，且其作品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被大量引用。这表明她的研究的重要性在该领域得到广泛认可，这一点得到了以下证据的佐证：公司正在成功地将她的研究成果投入使用，以及她已进行或受邀进行的国际展示。综合全部证据，我们认定记录充分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她领域内处于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她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列出的三项证据标准。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Matter of Y-X-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Y-X-, ID# 1819611 (AAO Dec. 20, 2018)